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81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4-01-14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81 号-1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

5.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招标范围：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3.4、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8、供应商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53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3MB0N168208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00687020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7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6.1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00687020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7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0	服务期	90 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名称	内 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 10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

序号	名称	内 容
		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开标程序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

序号	名称	内 容
	联系方式	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00687020、1551605058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33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小班区划、系统抽样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小班外业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提交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通过省、市质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提交平顶山市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有关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序号	名称	内 容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p>

序号	名称	内 容
		中注明确定值。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委托磋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所附各种证明、证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辨。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特别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9.4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本报价为所有服务价格，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咨询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是成交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2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4.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

24.2 磋商会议程序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进行。

七、磋商和评审

25. 磋商、评审会议

25.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6.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7.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30.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30.2 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技术要求、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30.3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全部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8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第三章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10 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11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

3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同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 1 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6. 签订合同

36.1 为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38.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评分办法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形式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的规定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70 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7 分)	1. 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理解准确且全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 7 分； 2. 对项目内容有基本的认识，理解基本准确，全面性一般，基本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 3 分； 3. 对项目内容没有基本的认识，理解有较大的偏差，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实施方案 (15 分)	1.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5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基本可行，得 10 分； 3. 总体实施方案简单，不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不可行，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1.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且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较差且解决方案不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0 分)	<p>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 5 分;</p> <p>3.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合理, 内容简单空洞,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5.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p>1. 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 管理方法科学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 管理方法基本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 可操作性一般, 得 5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 管理方法不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p>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较强, 整体思路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p> <p>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针对性一般, 整体思路较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p> <p>3.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 针对性较差, 整体思路较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7. 服务承诺 (5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 服务便利性较好,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服务便利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空洞, 服务便利性差, 针对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8. 合理化建议 (5 分)	<p>1.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 能够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得 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基本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一般, 针对项目的实施性一般, 得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不够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差, 不利于项目的实施性, 得 1 分。</p>

			(缺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关林业调查规划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后期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承诺条款外,结合自身条件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后期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后期服务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缺项得 0 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年 月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地点(范围)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森林资源普查

1、小班区划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林草数据与“国土调查”对接融合数据和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林优化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数据和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按照小班区划标准，对国土林地图斑和国土非林地图斑上的片林进行区划小班。

2、系统抽样调查

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样地调查，构建省、市、县三级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对本次森林资源普查蓄积提供精度控制。

3、全面开展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片林小班调查；

4、进行森林资源统计、分析和评价，编制森林资源普查成果，建立森林资源本地数据库。

(二)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在森林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平顶山市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 森林资源普查

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二)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若遇政策调整或其他相关问题，时间相应调整）。

七、履约验收

(一) 森林资源普查

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上级的质量验收。

(二)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有关评审。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卫东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支付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有关要求支付资金。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小班区划、系统抽样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小班外业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提交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通过省、市质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提交平顶山市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有关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九、其它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若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将中标方顺延至第二家公司,和第二家公司进行合同签订,依此类推。

(二)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公开。

(五)若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不另行增加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二、附则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二)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详细地址：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森林资源普查

1、采购内容

(1) 小班区划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林草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数据和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林优化成果、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数据和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按照小班区划标准，对国土林地图斑和国土非林地图斑上的片林区划小班。

(2) 系统抽样调查

完成全市上级下达的森林样地调查，构建省、市两级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对本次森林资源普查蓄积提供精度控制。

(3) 全面开展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片林小班调查；

(4) 进行森林资源统计、分析和评价，编制森林资源普查成果，建立森林资源本地数据库。

2、技术要求

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上级的质量验收。

二、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1、采购内容

在森林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平顶山市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2、技术要求

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有关评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服务期限	
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委托单 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 (如有请写明网站 名称,若无写无即 可)
1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农行平顶山市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